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 法学基础理论

沈宗灵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主编人 沈宗灵

撰稿人(按撰写编章顺序)

沈宗灵 郭宇昭

卢 元 黎 浩

刘 彦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沈宗灵 主 编

责任编辑 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25印张 392千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八次印刷

印数：395001—445000册

ISBN 7-301-00574-1/D·041

定价：6.30元

##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法学基础理论》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8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论                    | ( 1 )  |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 1 )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 ( 6 )  |
|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 11 ) |
|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 ( 14 ) |
|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 ( 18 ) |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                        |         |
|------------------------|---------|
|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 25 )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 ( 25 )  |
|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 ( 35 )  |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 ( 42 )  |
|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 ( 52 )  |
| 第五节 其他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 57 )  |
|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 64 )  |
| 第一节 法和经济               | ( 64 )  |
| 第二节 法和国家               | ( 68 )  |
| 第三节 法和政治               | ( 73 )  |
| 第四节 法和道德               | ( 78 )  |
| 第五节 法和宗教               | ( 81 )  |
| 第六节 法和科学技术             | ( 86 )  |
|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 ( 92 )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 92 )  |
|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 ( 100 ) |
| 第三节 法的消亡               | ( 102 ) |

### 第二编 私有制社会的法

|                  |         |
|------------------|---------|
| 第五章 奴隶制法         | ( 108 ) |
|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 ( 108 ) |

|     |                    |         |
|-----|--------------------|---------|
| 第二节 | 奴隶制法的特征·····       | ( 114 ) |
| 第六章 | 封建制法·····          | ( 119 ) |
| 第一节 |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 ( 119 ) |
| 第二节 | 封建制法的特征·····       | ( 124 ) |
| 第七章 | 资本主义法·····         | ( 130 ) |
| 第一节 |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 ( 130 ) |
| 第二节 |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 ( 135 ) |
| 第三节 |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 140 ) |
| 第四节 |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 ( 151 ) |
| 第五节 | 资本主义法制·····        | ( 154 ) |

###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     |                                   |         |
|-----|-----------------------------------|---------|
| 第八章 |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 162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条件和规律·····             | ( 162 ) |
| 第二节 | 新中国法的建立的历史特点·····                 | ( 169 ) |
| 第九章 |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 ( 176 ) |
| 第一节 |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的本质·····         | ( 176 ) |
| 第二节 |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的作用·····         | ( 181 ) |
| 第十章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 193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                   | ( 193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 195 ) |
| 第三节 |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 202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 ( 205 ) |

###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                        |         |
|------|------------------------|---------|
| 第十一章 |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 ( 214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和现代化建设·····       | ( 214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社会作用·····      | ( 216 ) |
| 第三节  |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 219 ) |
| 第十二章 |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 ( 229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 ( 229 ) |

|                     |                                   |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体制改革·····                 | ( 236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 240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和宏观经济管理·····                 | ( 245 )        |
| <b>第十三章</b>         | <b>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b>          | <b>( 252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 ( 252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                     | ( 258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和法律意识·····                   | ( 264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和文化建设·····                   | ( 267 )        |
| <b>第十四章</b>         | <b>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b>     | <b>( 274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 ( 274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 ( 283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般关系·····               | ( 291 )        |
| 第四节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改革<br>政治体制····· | ( 293 )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和巩固国防中的作用·····          | ( 299 )        |
| <b>第十五章</b>         | <b>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b>            | <b>( 304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 ( 304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 ( 308 )        |
| <b>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b> |                                   |                |
| <b>第十六章</b>         | <b>社会主义法的制定·····</b>              | <b>( 317 )</b> |
| 第一节                 | 法的制定的概念·····                      | ( 317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 ( 322 )        |
| 第三节                 | 法的制定的程序·····                      | ( 332 )        |
| <b>第十七章</b>         | <b>社会主义法的渊源·····</b>              | <b>( 339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 ( 339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 ( 341 )        |
| 第三节                 |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 346 )        |
| <b>第十八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体系·····</b>              | <b>( 352 )</b> |
| 第一节                 |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 ( 352 )        |
| 第二节                 |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 ( 357 )        |
| 第三节                 | 我国各部门法概况·····                     | ( 362 )        |

## 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         |
|----------------------------------|---------|
|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 ( 373 ) |
|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                      | ( 373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                  | ( 375 )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 ( 376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阶段                  | ( 388 ) |
|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br>律类推      | ( 392 ) |
|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和分类                   | ( 392 )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 ( 397 ) |
|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 ( 401 ) |
| 第四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 ( 411 ) |
|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 415 )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 415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 ( 419 )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 ( 424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 ( 430 )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 431 ) |
|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 ( 436 ) |
|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 ( 436 )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 443 ) |
|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 ( 450 ) |
|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 ( 459 ) |
| 第一节 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                  | ( 459 ) |
| 第二节 法律实施保证的制度化、法律化               | ( 461 ) |
| 第三节 普及法律常识                       | ( 464 ) |
| 第四节 加强政法机关, 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            | ( 468 ) |
|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                    | ( 468 ) |
| 第六节 加强与改善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是法律实施的<br>根本保证 | ( 473 ) |
| 后记                               | ( 477 ) |

## 第一章 导 论

这一章是本书全书的导论，主要学习法学这一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由哪些分支学科组成，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有什么原则区别，法学的研究方法有哪些，等等。同时，也要讲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这一课程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以及学习意义。学习这一章的目的是使我们对法学这一学科以及法学基础理论这一课程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1）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史学等都属于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或法律、法制）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这里讲的法是动态的概念，也就是说，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条文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功能）、形式、制定和实施等问题。）在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时，我们就会发现有关这一现象的客观规律，它们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例如，随着商品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就必然会产生法律；法律是随着经济、政治等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律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等等，都可以说是有关法律发展的一些客观规律。

（2）法学的词义。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称“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①“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和“法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术”两词联在一起，其中“名”指的是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也可作刑种解。“术”指的是君主实行统治的策略、手段。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但总的来说，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广泛使用。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约170—228年）对该词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sup>①</sup>。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Science of Law*，德文中的*Rechtswissenschaft*等），自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3）对法学研究具体对象的不同理解。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就有不同的理解。在西方法学家中，主张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的人（自然法学、哲理法学），就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也即研究正义的理想法。主张法是国家权力的产物的人（分析法学），就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如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法律概念等。主张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的人（社会学法学），则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

这些西方法学家对法的本质的解释，在本书下一章中再讲。仅以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而论，他们以上所讲的观点也都各有片面性。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既应研究法的形式，包括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分析等，也应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等因素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都涉及到法与

---

① 《学说汇纂》1，1，10，2；《法学阶梯》1，1，1，

社会、经济、政治等因素的相互关系。)

## (二) 法学体系

(1) 法学体系的含义。象任何其他学科体系一样,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学体系,当然,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怎样建立和发展?一般地说,一国的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以后又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国法律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体系也就不断发展。每一国家的法学家当然最关心本国法学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因此,每个国家的法学体系的状况同本国法学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水平是不可分的。

(2)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都没有比较一致的观点。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并具体分为七个部门:①法律理论和哲学;②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③比较法研究;④国际法;⑤超国家法(如欧洲共同体法律);⑥国内法;⑦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以上①—③部门属于理论法学;④—⑥部门属于应用法学;第⑦部门本身并不研究法律问题,但同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有联系<sup>①</sup>。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①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②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诉法、劳动法、国际私法;③刑事学,包括刑法、刑诉法、刑事政策学;④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sup>②</sup>苏联则把法学体系分为四类:①方法论和历史科学(国家和法的理

① 沃克尔主编:《牛津法律指南》(1980年版),第754页。

② 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1973年版),第11卷,第530页。

论、国家和法的历史)；②与各法律部门相联系的专门科学(国家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③研究外国国家和法以及对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科学；④辅助法律科学，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法律化学等，①

从以上例证中可以看出，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其名称也颇众多。研究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怎样划分分支学科？例如，我们都承认国内法学不同于国际法学、理论法学不同于应用法学，为什么它们能包括在一个法学体系内？它们的相互关系又如何？问题的回答是：我们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各分支学科的。

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①国内法学，其中又可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等各部门法；②国际法学(广义)，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③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二者又都可再分为通史、国别史、断代史、专史等；④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这里之所以将二者并列，因为比较法(或比较法学、比较法研究)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

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①立法学，即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化、立法体系、法律体系、法律整理、汇编、编纂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这里讲的立法和法律都是从广义上讲的，即指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②法律解释学，实质上即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③法律社会学，即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得以保证实施、法律的社会作用(功能)和效果究竟如何、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等。

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目前我国法学界把理论法学称为“法学基础理论”，主要研究法

① 齐切克瓦茨和齐夫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参见《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1974年版)第2卷，第2册，第135页。

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通常是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从这一意义上说，以上所讲的那些法学分科，除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思想史外，都可以归入应用法学。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三种分科都属于法学本科，但在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科的传统概念中，法学中除本科外，还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学科之间的一些边缘学科，如科技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这里应注意的是，以上分科是从不同角度来分的，它们处于不同的平面上。因此，在以上十一个分科中，应用法学和法学的本科并不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的分科，能成为独立分科的仅有九个，即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即使在这九个独立的分科之间，也会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错。在每一独立分科中，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例如，国内法学又可再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第二层次分科；民法学又可再分为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第三层次分科，等等。

(3) 法学体系、法律体系和法学课程体系。我们以上所讲的法学的分科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的，不分国家和时期。如果仅就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法学而论，它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律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的。因此，本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法学体系和法律教育中的课程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课程体系，即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方案，并不等于法学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培养对象的不同要求，一般地说，它不可能包括法学体系中所有分科，反过来，个别课程也可能兼跨几个分科。但总的来说，法律

院校的课程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作为基础。

(4) 我国法学体系的现状。法学体系对本国法学研究、法律教育以及法制建设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较新的、基础相当薄弱的学科，我国法学界对法学分科也没有明确的、一致的认识。有些分科，如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以及不少边缘学科，迄今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分科。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 法学的原则区别

### (一) 法学的产生和特征

(1) 法学的产生。一般地说，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从历史看，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是从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到成文法（广义的立法）。同时，法学意味着有研究法律的人，这种人开始很少，以后逐步增多，最后形成一批职业法学家。因而，法学产生的前提，一般地说就是：第一，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sup>①</sup>

(2) 法学的科学性和阶级性。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法学的科学性是指它必须是合乎科学的，即实事求是的。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法学又是有阶级性的。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不同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进行辩护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建立社会主义社

<sup>①</sup> 参见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最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然而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从整体来说，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

我们反对将法学看作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先验”原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坚持在研究工作中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此就必须广泛地占有材料，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我们要牢记恩格斯在大约一个世纪前对德国青年作家的一段评论。他指出，对这些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的’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sup>①</sup>恩格斯在这里特别告诫人们决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当作一个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唯物史观只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必须在唯物史观的指引下认真地、深入地研究各种社会条件，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他在讲这段话时还讲了一个将唯物史观当作一个标签的例证。在《人民论坛》上关于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产品分配的辩论中，所有参加人居然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也应当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恩格斯指出，问题是，“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因而，“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循以进行的总方向。”<sup>①</sup>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

（1）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历史进步作用。但他们的学说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他们的学说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其中有的在历史上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如中世纪后期的神权论法律思想、帝国主义时期的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等。

（2）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这里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仅指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这种法学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中有的人认为法是与经济无关的，甚至法是决定经济的；有的人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它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当然，法和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如政治、哲学、宗教等，也相互作用。

<sup>①</sup>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第二，以往的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一个共同点是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以往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到那时，当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仍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但这种行为规范已不是阶级意义上的法。

(3)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中都包含有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马克思在形成自己的学说，即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过程，正是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法的本质的唯心史观开始的。他曾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法学，但主要致力于历史和哲学。1841年得哲学博士学位。1842—1843年间事态的发展促使他去研究经济问题，结果就写出了他的第一部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一研究的结论是：“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他们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也说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并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或其他机会主义者在解释法律时的各种唯心主义观点。第二，他们在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